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国·武汉
WUHAN·CHINA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8)050121号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一)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注册会计师注意到风华高科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风华高科公司财务核算存在重大缺陷,导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风华高科公司2017年期初债权6,319.06万元需在2016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6年追溯调整前风华高科公司审定后的归母净利润13,890.61万元,追溯调整后归母净利润为8,611.06万元,追溯调整调减净利润占调整后归母净利润的61.31%。风华高科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项重大会计错报。

(二)风华高科公司重大缺陷的定义

风华高科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定量标准: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对金额超过营业收入0.5%的错报认定为重大缺陷,对金额超过营业收入0.2%的错报认定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2)定性标准: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016年风华高科公司营业收入277,434万元,追溯调整金额占营业收入的2.28%,已超过风华高科0.5%的重大缺陷水平,符合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同时,风华高科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由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期初数存在重大



错报，符合重大缺陷定性标准。

（三）重大缺陷的性质及其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影响

由于期初数已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重大缺陷对 2017 年风华高科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众环审字（2018）050001 号审计报告无影响，2017 年财务报告公允的反映风华高科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风华高科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风华高科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茂桢

中国

武汉

2018 年 4 月 26 日